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96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961329A00\_ATTCH4.PDF、0961329A00\_ATTCH5.PDF、  
0961329A00\_ATTCH6.pdf、0961329A00\_ATTCH7.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函以，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  
陞任評分標準表），原有關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適用  
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人事總處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  
11330247571號函及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函辦理，檢  
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茲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最近5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  
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獲  
頒模範公務人員者，不分次數均於工作績效之「重大殊  
榮」核予5分，行政院92年1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48759號函與修正規定未合，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三、人事總處檢討並彙整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年陞任評分標

準表相關釋例，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次有關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與現行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詳如附件「『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
- (二)仍可繼續適用之釋例，經整理如附件「『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